

肇源县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肇源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行使基层人民法院职权，依法审理和执行有管辖权的各类一审案件和依照有关法律由上级人民法院授权审理和执行的其他案件。

除审判案件外，办理下列事项：

- （一）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 （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 （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肇源县人民法院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12个，包括：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依法受理由本院审理的一审案件、再审案件、抗诉案件和执行案件立案工作；负责案件繁简分流、诉调对接、排期、分案、送达及评估鉴定工作；负责减、免、缓交诉讼费案件的监督 and 统计；负责审理速裁案件和公示催告案件，依法开展立案调解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依法对调解文书进行司法确认；负责涉诉涉法信访工作，处理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案件的来信来访；负责“12368”网络平台管理工作；负责应由本院依法受理的其他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刑事审判庭。要负责依法审理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及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负责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其他同级法院移送管辖的刑事案件；负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办理社区矫正事项；负责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三）民事审判一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辖区内一审民事案件；负责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移送管辖或交办的民事纠纷案件；负责审理依照特别程序办理的案件；负责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其他民事案件。

（四）民事审判二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辖区内一审商事案件；负责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移送管辖或交办的商事纠纷案件；负责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其他商事案件。

（五）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一审行政案件、行政赔偿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行政案件；负责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负责办理其他有关行政裁判和非诉案件审查工作事务；负责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再审案件；负责审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有关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负责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其他案件。

（六）执行局。主要负责依法执行本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负责执行上级法院指令本院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本院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非诉讼执行案件；负责委托执行工作；负责办理其他执行相关工作。

（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执行落实《法官法》的相关规定；负责审判委员会工作事务；负责督办落实法

官考评委员会的议定事项，组织开展员额法官绩效考评及业务培训；负责各类案件审判流程管理、质量监督及结案审查工作，对案件审限进行审查监督；负责案件司法公开工作；负责与审判管理相关的各项工作事务；负责组织指导全院调研工作、学术交流、论文研讨活动；负责全院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等大型综合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本院法律适用、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审判经验；负责司法统计分析、司法宣传、案例编撰管理和简报信息工作，承担舆情引导及舆情应对处置职责。

（八）政治部。主要负责全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学历教育及培训、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本院组织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承办干部人事管理等各项劳资事项；负责党组会工作事务，督办落实党组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工会工作，落实工资福利待遇的有关政策；负责计生、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党建工作，协助党组书记做好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全院干警年度考核，监督管理日常工作秩序；承担督察室职能，接待干警违纪违法信访举报，调查处理干警违法违纪问题，依法受理督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负责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聘管理工作；负责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处理院内日常政务工作；负责公务接待和会议会务工作；负责本院公文的审核、签批、起草、印制、存档备案工作，负责各类公文签收、传阅、保密等收发文管理工作；负责院印签、介绍信、各

类资料、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本院资金使用管理、资产管理及诉讼费管理等，履行业务经费使用、预决算报告等财务工作职能；负责全院后勤管理工作，保障审判执行及司法工作安全秩序运行；负责本院通讯设备、计算机网络、办公自动化以及智慧法院建设的规划及维护管理。

（十）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本院机关及本院重大活动安保工作，保证审判执行及办公办案场所安全；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审判、执行活动；负责审判法庭值勤工作，维护审判执行工作秩序；负责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押送、看管人犯；负责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负责突发事件的临时性、控制性处置；负责全院的武器、警械、服装等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院司法警察训练实绩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十一）评查组。主要负责全员卷宗的评查工作。

（十二）监察室。主要负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全院干警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2024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14.62	一、公共安全支出	2,433.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8.4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8.15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14.62	本年支出合计	2,814.6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814.62	支出总计	2,814.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14.62	2,814.62	2,81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	肇源法院	2,814.62	2,814.62	2,81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001	肇源县人民法院	2,814.62	2,814.62	2,81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14.62	2,307.30	507.3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3.36	1,926.04	507.3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33.36	1,926.04	507.3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926.04	1,926.0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32	0.00	507.3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1	224.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71	224.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2	91.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19	133.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40	88.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40	88.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0	88.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5	68.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5	68.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5	68.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14.62	一、本年支出	2,814.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14.62	（一）公共安全支出	2,433.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8.4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8.1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814.62	支出总计	2,814.6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14.62	2,307.30	2,080.94	226.36	507.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33.36	1,926.04	1,705.16	220.88	507.32
20405	法院	2,433.36	1,926.04	1,705.16	220.88	507.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926.04	1,926.04	1,705.16	220.8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32	0.00	0.00	0.00	507.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71	224.71	219.23	5.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71	224.71	219.23	5.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52	91.52	86.04	5.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19	133.19	133.1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40	88.40	88.4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40	88.40	88.4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40	88.40	88.4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15	68.15	68.1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15	68.15	68.1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5	68.15	68.15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7.30	2,080.94	226.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83.17	1,983.1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6.86	486.8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75.37	475.37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1.49	11.4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8.19	368.19	0.00
3010201	津补贴	368.19	368.19	0.00
30103	奖金	133.92	133.92	0.00
3010301	奖金	40.34	40.34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3.12	3.12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90.46	90.4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19	133.1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20	79.2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7.89	77.8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31	1.3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1.7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75	1.7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15	68.1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1.91	711.9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36	0.00	226.36
30201	办公费	7.60	0.00	7.60
30204	手续费	0.16	0.00	0.16
30205	水费	0.91	0.00	0.91
3020501	办公水费	0.91	0.00	0.91
30206	电费	12.65	0.00	12.65
3020601	办公电费	7.65	0.00	7.65
3020603	电梯电费	5.00	0.00	5.00
30207	邮电费	2.88	0.00	2.88
3020701	邮电费	0.42	0.00	0.42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46	0.00	2.46
30208	取暖费	8.57	0.00	8.5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8.57	0.00	8.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6	0.00	1.96
30211	差旅费	8.02	0.00	8.02
30213	维修（护）费	4.52	0.00	4.5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92	0.00	1.9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2.60	0.00	2.60
30216	培训费	12.50	0.00	12.50
30226	劳务费	3.82	0.00	3.82
30228	工会经费	19.17	0.00	19.17
30229	福利费	36.21	0.00	36.21
3022901	福利费	23.96	0.00	23.96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9.27	0.00	9.27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98	0.00	2.9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0	0.00	3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49	0.00	72.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0.00	2.50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20	0.00	0.2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32	0.00	0.32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98	0.00	1.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77	97.77	0.00
30301	离休费	27.15	27.15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27.15	27.15	0.00
30302	退休费	58.89	58.8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8.89	58.8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0	2.1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10	2.1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20	9.20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8.80	8.8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0	0.40	0.00
30309	奖励金	0.43	0.4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2.49	0.00	72.49	0.00	72.49	0.00
621001	肇源县人民法院	72.49	0.00	72.49	0.00	72.49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32
30201	办公费	54.47
30202	印刷费	13.00
30205	水费	1.20
3020502	专用水费	1.20
30206	电费	2.00
3020602	专用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55.00
3020701	邮电费	35.8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9.20
30208	取暖费	55.54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55.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60
30211	差旅费	67.41
30213	维修（护）费	44.0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6.09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8.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30226	劳务费	13.1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
310	资本性支出	4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7.32	50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肇源县人民法院	225.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提高办案质效，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26.09	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设备及办公场所正常使用，促进法院办案质效提升。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13.13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实施，促进法院办案质量及成效，保障法院正常运行。
房屋取暖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55.54	5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造舒适工作环境，保障法院工作有序运行。
业务及公用经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实施，促进法院办案质量及成效提升，保障法院正常运转。
业务公用经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59.37	5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实施，促进法院办案质量及成效提升，保障法院正常运转。
省级专项装备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标准化法院建设工作，提高基层法院司法保障能力及水平，满足基层法院审判工作需要，更好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专项业务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法院办案质量及成效提升，提高法院公信力，提升法官办案质量，促进整体社会法治进程。
办案业务经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17.39	17.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实施，促进法院办案质量及成效提升，保障法院正常运转。
物业经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88.60	8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实施，保障干警工作环境，提高工作办案质效。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肇源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法院经费有序运转，保障干警工作环境，促进办案效率提高。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肇源县人民法院工作			保障法院经费有序运转，保障干警工作环境，促进办案效率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8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3000	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80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2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50	%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高中低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2,814.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14.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14.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2.66万元，增长9.43%。主要变动情况：存在新考录人员以及人员职务职级变动，相应经费随之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无单位自有资金纳入统筹范围内，未进行预算编制。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814.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307.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0.50万元，增长12.18%。主要变动情况：存在新考录人员以及人员职务职级变动，相应经费随之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507.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42万元，下降2.76%。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法院建设资金项目年底结束支出，2024年不存在该项目。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94.53万元，比上年减少55.24万元，降低10.04%，主要原因是：1、2023年法院建设资金

项目结束，2024年不存在该项目。2、2024年部分预算根据2023年实际支出情况，减少预算金额，故机关运行经费总金额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4.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9.1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6818.98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2.49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8.05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优化预算配比，科学安排预算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2.49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49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8.05万元，下降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优化预算配比，科学安排预算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